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

上訴人 張金龍

陳福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刑事第八庭（徵詢時係刑事第四庭、提案時為刑事第九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提案裁定案號：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理 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上訴人張金龍、陳福廷均非廢棄物清理業者，未領有許可文件，明知堆置在創昱企業社之廢泡棉等物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張金龍與創昱企業社之經營者接洽，約定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6,000元，合計29,400元之代價，清除前開廢棄物。張金龍即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僱用不知情之司機駕駛貨車前往該企業社，由上訴人等共同將廢棄物移至貨車上，載運至張金龍向不知情之地主所承租之土地上貯存堆置。

貳、本案法律爭議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是否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

01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02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0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
05 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06 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
07 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
08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
09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
10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
12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考其立法沿革，係90年
14 10月24日修正公布時，由原條文第22條第2項移列，並酌修
15 相關文字而來。原條文第22條第2項則係88年7月14日修正公
16 布增訂，其立法理由業明示「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
17 ，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之
18 旨。嗣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時，提高得併科罰金之數額
19 ，而為現行規定。

20 二、細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6款情形，依其行為態樣，就
21 犯罪主體於第2款、第5款與第6款，依序明定為「事業負責
22 人或相關人員」、「執行機關之人員」、「公民營廢棄物處
23 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第1款、
24 第3款則未規定。至於第4款「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
25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26 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
27 理廢棄物。」其後半段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
28 棄物清理業者；前半段之犯罪主體既未明定限於業者，則依
29 文義解釋，應認凡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
30 除、處理，即該當於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以廢棄物清理
31 業者為限。

01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02 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
03 務，與第57條所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
04 反第41條第1項規定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05 其停止營業。均係為貫徹主管機關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
06 業務者之監督管理而設，俾主管機關透過事前許可及對違反
07 者處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等法制，達其行政上管理監督之目的
08 。此與第46條第4款之刑事處罰規定，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
09 置廢棄物，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
10 清理廢棄物者，科處刑罰之立法目的有別。是第46條第4款
11 前半段規定之適用，本不以第41條第1項所定「從事廢棄物
12 清除、處理業務者」為前提，其所稱「未依第41條第1項規
13 定領有許可文件」，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非謂
14 該罪處罰對象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否則，廢棄物清理業
15 者，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
16 依第46條第4款規定論處。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非業者，從
17 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卻未令其負擔罪責，顯然失
18 衡，與廢棄物清理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規範
19 意旨不符。

20 四、綜上以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
21 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
22 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
23 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25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 燦
26 法官
27 法官
28 法官
29 法官
30 法官
31 法官 官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法 官 李 錦 樑
法 官 林 勤 純
法 官 梁 宏 哲
法 官 朱 瑞 娟
書 記 官
12 月 23 日